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 修訂先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3日、2023年6月15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出合共45,613,0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的條件。為更好地發揮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激勵作用，充分動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承授人(「承授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以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力，自2024年3月31日起，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須達成根據2019年計劃和2020年計劃的計劃條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決定的與(其中包括)績效考核結果、對廉潔保密等內部規章制度的遵從表現及對各項義務的履約表現相關若干績效目標的條件(「績效目標修訂」)。

本公司已建立標準化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以根據相關承授人承擔的不同角色及職責而有所不同的指標矩陣，全面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及管理。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當期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倘於績效考核中的評估結果不理想，則該部分待歸屬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沒收。績效目標修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可能需基於(其中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期間的績效考核結果是否可得而進行適當延期(如適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各自的計劃規則，經考慮上述原因後，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經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其計劃規則設立以管理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因此績效目標修訂亦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批准。

為免生疑問，除績效目標及承授人歸屬日期順延（如適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受績效目標修訂的影響。2019年計劃和2020年計劃下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將同樣參照本公司標準化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及對內部規章制度的遵從表現情況進行歸屬。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購股權」	指	購股權，每一份購股權代表有權按規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類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收取一股A類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